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撤緩字第1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賴文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2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賴文誠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41號刑事判決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賴文誠前因犯詐欺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（下稱高雄高分院）於民國114年2月19日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41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緩刑3年，於114年4月3日確定在案（下稱前案）。乃於緩刑期前即111年5月18日至同年6月10日更犯詐欺2罪，復經高雄高分院於114年12月24日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822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、1年3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，受刑人上訴後，經最高法院以115年度台上字第1713號判決上訴駁回，並於115年5月21日確定（下稱後案）。核該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，聲請撤銷等語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，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撤銷其宣告；前項撤銷之聲請，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，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之2款要件僅須具備其一，法院即無裁量之餘地，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，應逕予撤銷緩刑，與刑法第75條之1規定係採裁量撤銷主義，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有所不同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受前案判決確定（緩刑期間自114年4月3日起

至117年4月2日止），惟緩刑前已犯後案，並於緩刑期內之115年5月21日判決確定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受刑人確有於緩刑前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一情，堪以認定。又本院為受刑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，檢察官業於上揭判決確定後之6月內即115年7月8日為本案聲請，而繫屬於本院，有本院收文章戳可憑（本院卷第3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意旨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力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瑋庭